

# 中國的宗教復興與政策轉型

趙力濤

中國是一個多宗教的國家，除了佛教、道教、伊斯蘭教、天主教和基督教之外，還有地區性的民間信仰和一些少數民族特有的宗教。從佛教的傳入和道教的興起開始，宗教在中國已有近兩千年的歷史。儘管國家—宗教關係跌宕起伏，但是在文化大革命中通過大規模的社會動員大肆破壞包括宗教在內的社會和文化傳統，卻是空前絕後的。從鄧小平時代以來，國家—宗教關係經歷了顯著的調整。三十年來，在國家和社會關係不斷改變的背景下，國家對宗教由極端的壓制轉向有限度的容忍和支持，宗教的活力由此展現。有學者認為，就宗教信仰的普遍性和宗教活動的參與度而言，中國在世紀之交已經變成了世界上最具有宗教性的國家之一<sup>①</sup>。由於其人口規模，中國的宗教復興成為世界宗教發展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就絕對數量而言，中國的天主教徒比愛爾蘭還多，基督徒則比整個歐洲還多，穆斯林也超過了大多數的中東國家。儘管統計全國範圍內的信教人數非常困難，宗教復興毫無疑問成了中國改革三十年中非常重要的一個社會變化。國家宗教政策的調整是這一變化的關鍵因素。

三十年來，國家對宗教由極端的壓制轉向有限度的容忍和支持，宗教的活力由此展現。就宗教信仰的普遍性和宗教活動的參與度而言，中國在世紀之交已經變成了世界上最具有宗教性的國家之一。

## 一 國家的塑造力：宗教政策的演變

比較而言，中國的國家—宗教關係的演變脫離世界的一般經驗。從世界經驗來看，現代化的過程包含了宗教和國家在結構和功能上的分離。一個現代的國家追求世俗的目標，像經濟的繁榮與社會福利的提高；宗教則在道德和精神領域以及一些社會事務方面發揮相對獨立於國家的作用。宗教信仰自由受到保護，以減少來自國家的干預<sup>②</sup>。

當前，中國的國家—宗教關係是國家控制宗教為國家目標服務，既不是政教合一，也不是簡單的政教分離。實際上，在中國歷史上，國家控制宗教為統治者服務一直是國家—宗教的基本關係<sup>③</sup>。統治者通過爭取宗教領袖的支持加強

其統治的合法性，對能夠有效利用的宗教，國家採取容忍和支持的態度；對無法有效控制的宗教，尤其是對統治者構成直接威脅的宗教，國家通常會強力鎮壓。當代中國還沒有擺脫這一歷史模式，宗教相對於國家獨立的地位還有待建立。需要注意的是，現代國家的控制能力遠非傳統國家可比，因此其對宗教的影響不能同日而語。文化大革命作為一個極端的例子，驗證了國家能夠給宗教帶來何種程度的破壞。

由於國家的控制能力空前強大，因此國家在調整它與宗教的關係中起着至關重要的作用。從這個角度出發，中國改革以來的宗教狀況呈現如下特點。首先，國家既可能嚴重壓制宗教，也可能展現足夠的包容性，為宗教復興提供相當大的空間。文化大革命證明了前者，而改革以來的經驗證明了後者。那種片面強調中國缺乏宗教信仰自由的觀點，忽視了中國當前的國家—宗教關係框架在促進宗教活動也有積極性的一面。其次，國家在確定宗教的發展空間上居於主導地位。經濟與社會方面的變化和宗教發展固然相關，但是在目前的國家—宗教關係框架下，這些因素居於次要地位。那種強調經濟和社會變化導致國家從宗教領域退縮的看法，既忽視了國家在建立一個更加有效的宗教管理體系方面的努力，也與事實不符。在國家認為必要的時候，針對某些宗教組織或宗教活動的鎮壓之嚴厲殘酷並不遜於以往。

國家既可能嚴重壓制宗教，也可能展現足夠的包容性，為宗教復興提供相當大的空間。那種片面強調中國缺乏宗教信仰自由的觀點，忽視了中國當前的國家—宗教關係框架在促進宗教活動也有積極性的一面。

比較改革前後，雖然國家控制宗教為國家目標服務的基本關係模式沒有變化，但是隨着國家對宗教的性質與功能的重新認識，國家控制宗教的方式出現了一些重要的變化。第一，國家界定了合法的宗教、宗教團體和宗教活動，允許它們有相當程度的發展，這是宗教復興的一個重要條件；第二，對於國家不承認的宗教和宗教團體，國家採取務實的態度，只要它們不威脅共產黨的領導、不損害國家的主權、不破壞民族團結和社會穩定，國家不鼓勵但也不取締，一般不會採取激化矛盾的舉動；第三，國家通過全國性和地方的宗教協會管理宗教事務，通過登記和年度檢查制度確保國家干預宗教的能力，對於官方宗教組織之外的地下或者家庭教會，則試圖把它們納入國家的控制管理體系；第四，通過宗教協會及其舉辦的教育機構，國家在宗教人才的培養和身份認定方面能夠施加系統性的影響。這些變化使得國家對宗教的干預由大規模的社會動員轉變為組織化、制度化的控制與管理，從壓制一切宗教轉變為有選擇性的干預。宗教管理也從一個政治問題轉變成一個法律問題。

宗教信仰自由的有限度回歸始於1982年3月中共中央發布的「十九號文件」〈關於我國社會主義時期宗教問題的基本觀點和基本政策的通知〉。這一文件認可了宗教組織在信教群眾中的影響力以及在統戰中的積極作用，從而改變了文革時期國家宗教政策的激進路線。除了限制共產黨員信教和向十八歲以下的青少年傳教外，其他社會成員均有宗教信仰的自由，但是合法的宗教派別僅限定為佛教、道教、伊斯蘭教、基督教和天主教。宗教活動可以在官方許可的場所內進行，但是這些場所必須接受政府宗教事務部門的行政領導，由宗教組織和宗教職業人員負責管理。在宗教活動場所之外的布道傳教則受到嚴格限制。

建國初期中國的各種宗教活動場所十有萬所，到1980年代初，連同寺觀、教堂、簡易活動點和教徒自行建立的活動場所合計在內，總數降到了三萬所。鑒於宗教活動場所的嚴重不足，「十九號文件」允許各地有條件地恢復重建寺觀、教堂。在宗教的對外聯繫方面，「十九號文件」一方面認可宗教界人士在擴大對外交往中的重要作用，另一方面強調獨立自主、自辦教會的原則，禁止外國宗教組織干涉國內宗教事務，包括傳教或者散發宗教宣傳材料。總體來說，「十九號文件」為宗教在1980年代的逐步復興創造了條件。雖然宗教活動仍存在諸多政策限制，但是在政策的執行方面，「十九號文件」體現了靈活的一面。例如，關於基督徒在家裏聚會或舉行宗教活動，該文件的立場是原則上不應允許，但也不要硬性制止。

1991年中共中央發布了「六號文件」〈關於進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問題的通知〉。由於宗教在1990年代初的東歐民主運動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如何防範外國宗教對中國大陸進行和平演變以及確保宗教不會構成政治威脅，成了這一時期宗教工作的重點。「六號文件」延續了1982年「十九號文件」的基本政策，不過第一次提出了「依法對宗教事務進行管理」和「積極引導宗教與社會主義相適應」的觀點。有關宗教事務的行政法規由國務院宗教事務局（現為國家宗教事務局）負責起草。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可以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制訂地方性的有關宗教事務的行政法規。

在「六號文件」發布之後，國家有選擇性地對宗教教義進行再解釋，成了確保宗教服務於黨和國家的重要方式。於是，各種宗教的價值都被理解為服務社會、造福人群，例如佛教的「莊嚴國土，利樂有情」，天主教、基督教的「榮神益人」，道教的「慈愛和同、濟世度人」，伊斯蘭教的「兩世吉慶」。其他不利社會建設的宗教理念則被視為不符合社會主義中國國情，因而需要加以引導，例如《聖經》中強調的救贖論、末世論、屬靈爭戰等。

出於依法加強管理的目的，國務院在1994年發布了〈宗教活動場所管理條例〉，1996年發布了〈宗教活動場所年度檢查辦法〉。根據規定，宗教活動場所登記主管部門會在每年第一季度對宗教活動場所的管理狀況進行檢查，檢查內容涉及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和政策情況，管理規章的制訂和執行情況，主要宗教活動及涉外活動情況，主要財務管理、收支情況等方面。檢查合格者由主管部門在「宗教活動場所年度檢查證」上加蓋年檢印章，不合格者則面臨警告、停止活動、撤銷登記，乃至取締的風險。年度檢查結果必須逐級上報。通過年度檢查，國家對宗教的控制與介入有了更加有效的制度化手段。

國務院在1994年還發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外國人宗教活動管理規定〉，並在2000年出台了實施細節，對外國人在中國境內進行宗教活動作出了種種規範和限制。境內外國人集體進行宗教活動要在宗教事務部門認可及依法登記的寺觀、教堂舉行；外國人與中國宗教界的來往交流需要通過省、自治區、直轄市以上的宗教社會團體進行；外國組織或個人向中國提供的（以培養宗教教職人員為目的）出國留學人員名額或資金，由中國全國性宗教社會團體根據需要接

由於宗教在1990年代初的東歐民主運動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如何防範外國宗教對中國大陸進行和平演變以及確保宗教不會構成政治威脅，成了這一時期政府宗教工作的重點。

受，並統籌選派出國留學人員；外國人不得干涉中國宗教社會團體、宗教活動場所的設立和變更，不得干涉中國宗教社會團體對宗教教職人員的選任和變更以及其他內部事務；外國人在中國境內不得以任何名義或形式成立宗教組織、設立宗教辦事機構、宗教活動場所或者開辦宗教院校、舉辦宗教培訓班或其他形式的傳教活動。

經過1980至1990年代的宗教政策演變，國家建立了完整的干預和控制宗教的體系。在加強對宗教組織的管理方面，全國性的愛國宗教組織是國家控制宗教的重要工具。它們獲得國家的支持，和其他宗教或者信仰團體相比，在擴大宗教影響方面有更多的資源和更大的空間。但它們也要服務於國家的政治目標，要和「社會主義相適應」。在自上而下的宗教組織管理體系之外，國家還通過發布法規條例建立登記和檢查制度，以確保國家在有需要的時候能對宗教組織和宗教活動進行干預。

比較改革前後，國家控制宗教、使宗教從屬於國家政治目標的基本關係模式沒有變化，但是國家—宗教關係在兩個方面出現了顯著變化。首先，不同於以往的普遍敵視，自改革以來，國家區分了合法的宗教或宗教組織和非法的「邪教」及「邪教組織」。在國家建立的宗教管理體系內，合法的宗教得到了很大的發展，既體現在寺觀、教堂的恢復和新建上，也體現在教職人員的培養和信教人數的增加上。在合法的宗教和非法的邪教之間，還有一些法律地位比較模糊的宗教或信仰，在未被認定構成政治威脅之前也有比以前更大的活動空間。

其次，改革以來國家建立了制度化的宗教控制體系，從而在宗教干預的技術層面，無需依賴以往的大規模社會動員。通過登記和檢查制度，國家反而能夠進行有選擇性的、更加精細，也更為有效的干預。在需要大規模動員的情況下，國家也更多是通過自上而下的宗教管理體系，而不是混亂的社會動員來達到控制宗教的目的。

改革以來國家建立了制度化的宗教控制體系，從而在宗教干預的技術層面，無需依賴以往的大規模社會動員。通過登記和檢查制度，國家反而能夠進行有選擇性的、更加精細，也更為有效的干預。

## 二 宗教與宗教之間：國家—宗教關係的差異性

除了國家這個關鍵因素之外，宗教歷史、社會變遷以及外部環境的變化也會影響國家—宗教關係的變化。各種宗教雖然都面臨一個強大的國家，但是它們的歷史和所處的內外環境並不完全相同，和國家的關係也有着相當的差異，不能一概而論。下面就制度化的宗教以及復興中的民間宗教作簡單的探討。

### (一) 佛教

佛教自公元一世紀由印度傳入中國以來，已有近兩千年的歷史，其派系與宗支繁多，在中國社會有着深厚的影響力。在出家人和在家人之間經由弘法布施和經濟扶持的交換形成緊密互動的關係，這是佛教兩千年來能夠保持活力的

重要條件。在歷史上由出家僧尼為主體的寺院叢林各自獨立發展，形成以高僧為中心的傳教方式，並沒有統一集中的領導權威。自1953年成立以來，中國佛教協會成為佛教的最高領導中心，採取居士和僧尼共管共決的方式，把佛教納入了國家的控制和管理之下。在中國佛教協會之下，地方的佛教協會負責管理各地的寺院。

自1980年代以來，佛教有了明顯的恢復和興盛。被毀壞的重點寺院在政府的資助下得以重新修建，被侵佔的房舍田產陸續收回，很多被迫返俗的僧尼也回到了寺院。僧尼人數在改革開放的前二十年裏有了顯著的增長。1981年的統計顯示僧尼總數僅為2.6萬人，到了1990年代初就增至15萬。1997年國務院發布的〈中國的宗教信仰自由狀況〉白皮書顯示，僧尼人數增至20萬。在這個背景下，中國佛教協會制訂了一系列的規章制度，例如〈漢傳佛教寺廟管理試行辦法〉、〈關於漢族佛教寺廟剃度傳戒問題的決議〉和〈漢傳佛教寺廟共住規約通則〉，以一個統一的佛教寺廟管理體系取代漢傳佛教原有的分宗分支的弘法格局。中國佛教協會由此掌管寺規僧紀等事務<sup>④</sup>。

與此同時，佛教面臨的一個重大挑戰是1949年前的高僧大德已凋零殆盡，傳統的叢林教育趨於瓦解，弘法人才出現嚴重斷層。在新弘法人才的培養方面，中國佛教協會也居於主導地位。中國佛教協會創辦的中國佛學院在文革後恢復招生，成為佛教界的最高學府。此外，地方的佛教協會紛紛成立中等佛學院，一些著名的寺院也開始舉辦僧伽培訓班。由此形成的初等、中等、高等佛學教育體系徹底取代了過去獨立發展、各自為政的寺院叢林教育制度。

在寺院僧尼之外，居士在宣揚佛教和擴大佛教影響方面也起着重要作用。趙樸初以居士的身份擔任中國佛教協會會長，並在1983年中國佛教協會成立三十周年的紀念大會上公開倡導「人間佛教」的理念，強調佛法在人間，不能脫離社會與時代。在人間佛教的主張之下，地方性的居士團體得到中國佛教協會的批准而紛紛成立，並通過舉辦學經班、講經班和其他佛事活動，成為弘揚佛法的新主力。雖然中國佛教協會試圖對居士的講經弘法活動嚴加控制，但是由於居士並不像僧尼依賴於特定的寺院，再加上他們可以通過各種非宗教的社會活動，與各種社會議題結合宣揚佛法，居士團體反而有更大的空間擴大佛教的社會影響力。近年，很多學佛的知識份子參與弘揚佛法，更是有助於提升佛教的社會地位。

雖然僧尼和居士的人數相對全國龐大的人口微不足道，佛教的影響力卻顯然要大得多。在僧尼和居士之外，大量民眾通過參與佛事活動而成為佛教復興的一股力量。普佛儀式中祈福消災、除罪斷煩的「延生普佛」和超度亡靈的「往生普佛」，對於世俗民眾往往有着莫大的吸引力。寺院落成、佛像開光以及與旅遊相結合的拜佛朝山等活動，極大地擴大了佛教在普通民眾中的影響力。來自台灣、香港、新加坡等地的海外經濟資助以及人員往來，也對佛教的興盛起了積極的作用。

雖然中國佛教協會試圖對居士的講經弘法活動嚴加控制，但是由於居士並不像僧尼依賴於特定的寺院，再加上他們可以通過各種非宗教的社會活動，與各種社會議題結合宣揚佛法，居士團體反而有更大的空間擴大佛教的社會影響力。

## (二) 道教

和其他幾大宗教不同，道教是完全土生土長的宗教，自公元二世紀出現，從明代以來形成北方全真派和南方正一派為主的兩大派系。全真派的組織模式與佛教相同，道士需要單身、住觀；而正一派道士則以散居為主，家傳師授，通過舉行齋醮儀式與地方社區建立起密切的關係。在改革以前，道教和其他宗教一樣受到極大壓制，被視為封建社會的遺留，成為被鏟除的對象。從1980年代以來，和其他宗教一樣，道教也經歷了和國家重建關係的過程。黨的統戰部和政府的宗教事務局制訂宗教政策，中國道教協會和地方各級的道教協會負責管理與道教相關的宗教事務。

道教在1980年代的發展以恢復道觀為主，至1990年代道觀的恢復和新建速度加快，自此，中國道教協會的關注重點從恢復道觀轉向道教人才的培養和道觀的內部管理<sup>⑥</sup>。中國道教學院作為道教的最高學府在1990年成立，上海和四川等地也成立了地方道教學院。同時，地方的道教協會也舉辦進修培訓班，以加速培養道教人才。在道教的組織管理方面，中國道教協會在1992年出台〈關於道教宮觀管理辦法〉。對於住觀的全真派，中國道教協會於1989年出台〈關於全真道傳戒規定〉，以解決全真道士的身份獲得問題；對於散居的正一派，1994年出台了〈關於道教正一派道士授籙規定〉，確定在江西龍虎山恢復授籙制。從明代以來，全國範圍內正一派的授籙皆通過天師府進行，但是清朝乾隆皇帝取消了張天師作為全國授籙體系的最高權威的制度。不過，張天師仍然給前往龍虎山的道士授籙。隨着第六十三代張天師在1949年從大陸遷到台灣，這一授籙傳統在中國大陸從此中斷。1995年中國大陸第一次舉行的正一派授籙儀式由中國道教協會組織。通過控制傳戒授籙制度，道教在中國大陸被納入了國家的管理體系之中。

相比於較為制度化的全真派，在管理散居的正一派方面的難度更大，一個重要的原因是正一派道士無須住觀。其實從明清到民國，散居道士因為能夠娶妻生子，其宗教身份不斷受到懷疑；相比之下，佛教僧侶以及全真派道士的寺院或宮觀修行被認為是更好的宗教生活方式。在當代中國，正一派的散居道士受到更多的質疑，是因為他們行走民間，所從事的齋醮之類的道教科儀，與中國道教協會1998年修改通過的〈關於道教宮觀管理辦法〉第七條提到的「跳神、趕鬼、看相、算命、測字、卜卦、看風水」等「封建迷信活動」有易於混淆之處。

為此，中國道教協會在1992年發布〈關於道教散居正一派道士管理試行辦法〉，以加強對正一派道士的身份及其宗教活動的管理。正一派道士需要獲得中國道教協會統一頒發的正一派道士證，除了不得從事各種「封建迷信活動」之外，還不得私自建立宗教活動場所或活動地點。如果信教群眾邀請道士到家裏舉行追思、度亡的宗教活動，必須經當地道教組織批准。為了加強對散居正一派道士的管理，一些地方從1990年代中後期開始專門成立了管理委員會。例如蘇州在1997年成立了蘇州市散居正一派道士管理委員會，各區、鄉、鎮成立管

管理散居的正一派道士難度較大，一個重要的原因是他們無須住觀。從明清到民國，散居道士因為能夠娶妻生子，其宗教身份不斷受到懷疑；相比之下，佛教僧侶以及全真派道士的寺院或宮觀修行被認為是更好的宗教生活方式。

理小組，每季度舉行一次由管理小組和部分散居正一派道士一起參與的學習會議。對於無證道士，管理委員會和管理小組嚴格制止他們參加宗教活動；對於持證道士，則通過一年一度的檢查確保他們遵守國家和地方的宗教政策<sup>⑥</sup>。

在全真派和正一派道士之外，民間還有數目龐大的散居道士未被納入國家管理體系之中。他們通過家傳師授成為道士，雖然沒有國家頒發的道士證，但是受到地方民眾認可。在鄉鎮社區以及民眾家庭對宗教法事的需求日增的大背景下，這些道士作為儀式專家仍然有其生存的土壤。由於他們既不屬於全真派，也不屬於正一派，國家如何控制和管理這些無證道士成為一個尚需繼續觀察的課題。

### (三) 天主教

和佛教與道教不同，天主教傳入中國被視為西方列強殖民擴張運動的一部分。天主教進入中國可以追溯到十六世紀末。在十七世紀，天主教傳教士成功感化不少儒家精英，甚至得到康熙皇帝的正式支持。不過一般而言，除了和中國傳統文化發生衝突外，天主教由於對羅馬教廷的忠誠而備受中國統治者的懷疑。此外，傳教士為吸引儒家精英而做的調適，也被羅馬教皇視為損害了天主教本身的神聖性。來自這兩方面的壓力導致天主教在中國的傳播並不順利。在新中國成立之際，全國大約有300萬天主教徒，主要分布在貧困落後的農村地區。中國天主教的處境此後更加嚴峻：一方面，羅馬教皇禁止天主教徒和新成立的政權有任何形式的合作；另一方面，中國政府驅逐了外國傳教士，並於1957年成立了中國天主教愛國會，全盤管理境內的天主教事宜；並採取自主辦教的原則，提拔願意合作的主教，壓制甚至囚禁不願意合作的主教。

自1980年代以來，國家由壓制宗教往尋求宗教合作的方向轉變。在天主教方面，國家在涉及宗教內部事務的管理方面作出讓步，於1980年成立了中國天主教主教團和中國天主教教務委員會，並讓中國天主教主教團取代中國天主教愛國會負責教義與教規的相關事宜<sup>⑦</sup>。雖然梵蒂岡不能干預中國天主教的內部事務，不過中國天主教徒可以在精神上擁戴羅馬教皇。這吸引了不少天主教徒參加官方的教堂，不過更多的還是選擇參加地下教會。這些地下教會拒絕與中國天主教愛國會合作，它們組織嚴密，更成立了地下的主教團。1989年秋，地下教會的一些主教和多位神父在陝西籌組的主教團，雖然被政府取締，但是後續活動仍在進行。

天主教在改革時期的發展受到了幾個因素的影響。首先，教會並不統一，在國家控制的公開教會或官方教會之外，還存在地下教會或非官方教會。在某些地方，雙方衝突嚴重，甚至出現過地下教會成員暗害公開教會神父的案例。但是雙方的對立在近年大有緩和之勢，有的地方，天主教徒能夠坦然接受官方許可的神父；有的地方，官方教會神父和地下教會神父達成和解，雙方共用教堂，甚至一起參加宗教活動，其中一個原因是至少三分之二的官方教會神父私下得到梵蒂岡的認可<sup>⑧</sup>。

有的地方，天主教徒能夠坦然接受官方許可的神父；有的地方，官方教會神父和地下教會神父達成和解，雙方共用教堂，甚至一起參加宗教活動，其中一個原因是至少三分之二的官方教會神父私下得到梵蒂岡的認可。

第二個因素和歷史相關，由於傳教士通過融合部分儒家禮儀而吸納儒家精英的努力不被羅馬教皇接受，由是天主教的傳教活動主要在封閉的農村社區進行。切斷和儒家精英的聯繫不僅極大地降低了天主教在中國的影響力，而且也不能阻止天主教的信仰和儀式受到中國各地民俗的影響。這種封閉性的影響如今依然存在，它既阻礙了農村天主教徒和城市天主教徒的聯繫，也導致了中國的天主教落後於世界天主教發展的情況。

第三個因素是北京政府和梵蒂岡尚未能建立正常的關係，雙方雖然經過多次溝通協商，在委任主教方面能夠找到雙方皆可接受的方式，但是在如何解讀「干預內部宗教事務」方面分歧尚大。北京為加強對國內天主教教會的主導權而實行的重劃選區、在需要主教的地方盡快實行「自選自聖」，以及讓地下教會主教出掌公開教區等措施不僅受到羅馬教廷指責，也受到很多地下教會主教的反對。

受到這些因素的影響，天主教在改革以來的發展速度要低於其他宗教。雖然天主教徒人數從1949年的300萬增加至2001年的1,000至1,200萬，但是其他宗教的信徒人數增長更快。相比其他宗教，中國天主教的教內教外衝突更加明顯。不同於組織相對鬆散的基督教，天主教教會組織比較嚴密，既存在公開教會和地下教會的矛盾，而且在基層的衝突往往和更高層次的衝突聯繫在一起，甚至導致北京和梵蒂岡的關係緊張。在中國大陸，天主教和國家的關係遠比佛教和道教與國家的關係複雜得多。這一關係至今仍在演變之中，北京和梵蒂岡的關係將是一關鍵因素，同時，中國大陸天主教教會和海外的交往日增也會影響到教會自身的變化。

#### (四) 基督教

基督教大約於十九世紀初傳入中國。和天主教不同，在二十世紀初中國人開始自主辦教，以擺脫外國傳教士的控制。在這個過程中出現的一些教會領袖對共產主義運動有着相當的興趣和同情，而類似的天主教領袖從來沒有在中國出現過。自1950年代以來，基督教出現分化，一部分基督徒參加官方的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主辦的公開教會（三自教會），另一部分繼續獨立辦教的傳統，通過地下的家庭教會參加宗教活動。

和天主教相比，中國的基督教更加獨立，組織結構也更加鬆散。與此相關的是，基督教內部分支繁多，在適應中國社會方面表現出了更大的靈活性。在二十世紀，基督教不僅在貧窮的農村地區扎根，而且也能在山東、浙江和福建等地的沿海城市中傳播。1980年代以來，它的發展速度遠遠超過天主教，廣布中國城鄉。在貧困的農村地區，基督教信仰提供了關於受苦的解釋和得救的希望，成為農民生存的精神支柱；在相對發達的沿海地區，基督教又成為很多企業家和城市中產階級的信仰。不少知識份子把基督教和現代化聯繫起來，認為基督教有助促進經濟發展和政治民主，以及西方理性觀念在全世界的傳播。他

1980年代以來，基督教的發展速度遠遠超過天主教。在貧困的農村地區，基督教信仰提供了關於受苦的解釋和得救的希望，成為農民生存的精神支柱；在相對發達的沿海地區，基督教又成為很多企業家和城市中產階級的信仰。



們因為發現基督教獨有的魅力而成為所謂的「文化基督徒」<sup>⑨</sup>。就數量而言，基督徒從1949年的不足100萬迅速增長到世紀之交的2,000至3,000萬，有的學者估計實際數目應該更高。可以肯定的是，基督教復興與發展的速度遠超天主教。

自1980年代以來，國家控制和管理基督教的制度架構與其他宗教沒有本質區別。國家主要通過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和新成立的中國基督教協會貫徹落實宗教政策。不過，在國家和地下教會的關係方面，基督教和天主教有着相當的差別。天主教的地下教會由於認同羅馬教廷而和國家始終存在矛盾，而且由於組織相對嚴密，在地方上發生的局部衝突往往升級造成全國甚至國際性的影響。對於天主教，國家始終存在外國勢力干預國內宗教事務的擔憂。相比之下，基督教無論是官方的三自教會或者是非官方的家庭教會早已確立自立、自養、自傳的路線，因此國家無須過於擔心外國勢力介入國內的基督教事務。在這種背景下，國家更能容忍不同形式的基督教教會，雙方合作的空間也更大。官方的三自教會在聚會儀式、信仰內容、信徒入教和教牧人員的職分等方面保持開放的態度，與全球的基督教大致接軌；而且，家庭教會和三自教會在對付異端給正統神學造成的混亂和威脅方面有着共同的利益<sup>⑩</sup>。

## (五) 伊斯蘭教

伊斯蘭教大約在公元七世紀中葉，由西亞和中亞的穆斯林商人經海、陸絲綢之路傳入中國。中國目前有十個少數民族信奉伊斯蘭教，這些穆斯林在語言、歷史方面多有差異，所屬的教派與支派不盡相同，在和漢文化與漢人社會的互動方面也存在很大差別。整體而言，維吾爾族在所有的穆斯林少數民族中對融入漢人社會最為抗拒，而回族則在與漢人社會和漢文化的整合方面走得最遠。在這兩個極端之間，有的穆斯林民族更接近維吾爾族，有的更接近回族。

改革以來在國家的宗教政策和管理體系方面，伊斯蘭教與其他宗教大致相同。和其他宗教一樣，它也經歷了快速的恢復與發展，目前全國穆斯林人數超過2,000萬，雖然佔中國總人口的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二，但是就總量而言超過大多數中東國家的穆斯林人口。不過和其他宗教不同，伊斯蘭教既涉及宗教問題，也涉及民族問題，所以國家在處理和伊斯蘭教的關係方面面臨不同的問題和挑戰，尤其是在新疆地區。

新疆的一些少數民族在改革之前對國家的民族和宗教政策已有不滿，雖然國家在改革以來大幅糾正文革時期的激進宗教政策，但是受到地區和國際局勢變化的影響，這些不滿演變為暴力衝突，後來更出現有組織的分裂運動和恐怖活動。和中國的改革開放大約同時發生的是，蘇聯在1978年入侵阿富汗，伊朗在1979年爆發伊斯蘭革命運動，導致了激進伊斯蘭運動的興起。新疆地區受此影響，從1980年代開始不斷出現暴力事件。在1990年代初蘇聯解體之後，中亞國家紛紛獨立，這些國家的伊斯蘭原教旨主義勢力迅速填補蘇聯解體之後出現的意識形態真空，試圖把中亞變成激進穆斯林主導的地區。1996年阿富汗塔利

蘇聯在1978年入侵阿富汗，伊朗在1979年爆發伊斯蘭革命運動，導致了激進伊斯蘭運動的興起。新疆地區受此影響，從1980年代開始不斷出現暴力事件。維族激進份子試圖推進暴力的分裂主義運動。

班奪取政權，更是刺激了區域內極端伊斯蘭組織網絡的擴展。在周邊環境的影響下，新疆的維族激進份子試圖推進暴力的分裂主義運動<sup>①</sup>。

以宗教為號召的「東突運動」（東突厥斯坦獨立運動）已經超越了國家宗教政策的底線，危及國家主權與國家安全。中國政府對此有兩方面的政策。一方面是對「東突運動」以及類似的暴力反抗活動進行毫不妥協的鎮壓，並且利用美國領導的全球反恐運動加強了鎮壓的合法性；另一方面，國家力圖把少數的維族分裂主義者與多數的穆斯林區別開來，孤立前者，團結後者，以降低中亞、西亞激進宗教運動可能帶來的不利影響。所以國家在鎮壓分裂運動的同時，繼續保持對主流的穆斯林實行較為寬鬆的宗教政策，並且試圖通過促進少數民族地區的經濟和社會發展，來加強少數民族對中央政權的認同。

除了需要贏得國內大多數穆斯林的認同之外，中國也認識到穆斯林國家重視中國如何對待國內的穆斯林少數民族。和中東產油國家在能源和其他方面的合作，使得中國在處理與穆斯林和伊斯蘭教相關的問題上需要謹慎和寬容。將來包括新疆局勢在內的與穆斯林相關的問題的進一步發展，不僅取決於國內的宗教和民族政策的演變，也受區域和國際因素的影響。

## （六）民間宗教

在幾大制度化的宗教之外，中國還有民間地方色彩甚濃的各種信仰與儀式，宗教學者稱之為「民間宗教」。雖然不被國家承認為合法宗教，但是民間宗教多個世紀以來存在於家庭與地方社區之中，除了建國以來曾有過短暫的中斷之外，至今仍一直在民間保持強大的生命力。中國的民間宗教多種多樣，包括了祖先崇拜與神靈崇拜，吸取儒釋道的理念與儀式，發揮重要的祈福祛災功能。

改革以來，民間宗教儘管沒有合法地位，但由於其功能在於為個人或家庭祈福祛災，沒有政治目的，不觸及國家的宗教政策底線，所以國家能夠容忍其復興<sup>②</sup>。由於處於國家的宗教控制體系之外，民間宗教反而獲得更大的發展空間，其復興一般認為比制度化的宗教要更加迅速，而且規模更大。民間宗教復興最顯著的地方莫過於福建、廣東等沿海地區。這些地區的民間宗教本身有着深厚的歷史傳統，改革以來經濟蓬勃發展，又因開放獲得海外宗教團體的經濟資助，復興勢頭最為明顯，而且組織有序，從村到鎮形成有等級的宗廟體系<sup>③</sup>。在其他地方，民間宗教也有不同程度的復興。

## 三 結語

宗教復興在最近的幾十年是一個全球性的現象。在世界的很多地方，宗教復興表現為原教旨主義的興起，被視為現代化過程的一個痛苦的產物，是對國家無能和傳統價值衰落的一種反應，在復興的過程中更充滿了暴力和對抗。中國從1980年代以來也經歷了宗教復興，但是中國的宗教復興起因於政府宗教

改革以來，民間宗教儘管沒有合法地位，但由於其功能在於為個人或家庭祈福祛災，沒有政治目的，所以國家能夠容忍其復興。由於處於國家的宗教控制體系之外，民間宗教反而獲得更大的發展空間。

政策的轉變，它和快速的經濟發展與更多的社會自由緊密相連。所以和很多其他地區不同，中國的宗教復興大體上平和有序。國家建立的宗教控制和管理體系，雖然因對宗教信仰自由設定限制而受到很多批評，但是改革三十年的經驗表明，這一管理體系沒有阻止各種宗教的復興。在觸及國家的宗教政策底線之前（例如挑戰共產黨的領導、威脅國家主權與安全、破壞民族團結），各種宗教團體目前仍有着相當的空間從事它們在改革以前無法從事的宗教活動。未來中國的國家—宗教關係如何演變，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這些宗教是否願意為追求更大的發展空間而挑戰國家宗教政策的底線。

### 註釋

- ① Fenggang Yang, "Between Secularist Ideology and Desecularizing Reality: The Birth and Growth of Religious Research in Communist China", *Sociology of Religion* 65, no. 2 (2004): 101-19.
- ② 當然，完全的政教分離在現實中並不存在。當出現衝突的情況時，國家會干預宗教，以服務於國家目標。參見Joseph B. Tamney, introduction to *State, Market, and Religions in Chinese Societies*, ed. Fenggang Yang and Joseph B. Tamney (Leiden: Brill, 2005), 1-17。
- ③ C. K. Yang, *Religion in Chinese Society: A Study of Contemporary Social Functions of Religion and Some of Their Historical Factor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1).
- ④ 鄭志明：〈大陸佛教發展概況〉、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中國的宗教信仰自由狀況〉（1997年10月16日），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大陸宗教概況（一九九六年—二〇〇一年）》（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02），頁33-44、393。
- ⑤ 在1982年全國最有名的21座道觀已經重新開放。根據中國道教協會的統計，1992年有400座道觀開放，1995年增至1,200座，1998年則為1,600座。Lai Chi-Tim, "Daoism in China Today, 1980-2002", *The China Quarterly*, vol. 174 (June 2003): 413-27.
- ⑥ 熊建偉：〈蘇州市散居正一派道士管理情況總結〉，《中國道教》，1999年第5期，頁17-19。
- ⑦ 從1992年開始，中國天主教教務委員會下屬中國天主教主教團。
- ⑧ Richard Madsen, "Catholic Revival during the Reform Era", *The China Quarterly*, vol. 174 (June 2003): 469-87.
- ⑨ Daniel H. Bays, "Chinese Protestant Christianity Today", *The China Quarterly*, vol. 174 (June 2003): 488-504.
- ⑩ 趙天恩：〈大陸基督教發展概況〉，載《大陸宗教概況（一九九六年—二〇〇一年）》，頁57-71。
- ⑪ Mahesh Ranjan Debata, *China's Minorities: Ethnic-Religious Separatism in Xinjiang* (New Delhi: Pentagon Press, 2007).
- ⑫ 「法輪功」是為數不多的例外之一，但是它的歷史短暫，植根於中國大陸1980年代以來的氣功熱中，與這裏所說的民間宗教有很多不同之處。
- ⑬ Kenneth Dean, "Local Communal Religion in Contemporary South-east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vol. 174 (June 2003): 338-58.